**招标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工期** | **专用业绩要求** | **专用资格要求** |
| 设备异常判别、线路通道隐患识别辅助开发劳务分包项目 | 设备异常判别辅助开发劳务分包 | 按照甲方要求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变电设备异常判别辅助开发劳务分包，具体工作如下：（1）协助甲方收集变电站各类设备的图像和运行数据；（2）协助甲方构建设备模型库，包括设备类型、故障特征等数据；（3）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告、论文及专利支撑材料编写；（4）其他相关临时性辅助劳务工作。 | 工日 | 820 | 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投标方具有具有信息系统开发业绩或劳务分包业绩。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线路通道隐患识别辅助开发劳务分包 | 按照甲方要求及电力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线路通道隐患识别辅助开发劳务分包，具体工作如下：（1）协助甲方收集输电线路通道的视频数据，进行数据预处理，包括视频帧提取、数据标注等；（2）协助甲方进行模型开发和测试；（3）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告、论文及专利支撑材料编写；（4）其他相关临时性辅助劳务工作。 | 工日 | 800 | 以甲方通知为准 |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